

日六十月五年二國民華中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六十四冊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忻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卽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訓令

各縣審檢廳公文書程式令

目錄
① 本省令

都督令

② 呈批

財政司批

二則

③ 公件

公文

審計分處咨請各三當機關隨時建築土柱造報開單備查照章辦理由

④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⑤ 部令

財政部訓令

偏禁中國內行鹽務輯要說明

中國內行鹽務輯要目錄

△ 命令 ▽

都督令

○都督令鐵路公司停收租股由

案據省議會咨開准大府咨開據湖南鐵路公司呈稱案奉令開據常甯縣呈稱湘路租股及累進辦法上年奉飭照舊帶收業經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元年九月准衡州府知事抄送湘路公司電內開幹路無論國有商辦本年租股決不停止等因是專就元年指示定向而二年分似有可停之意茲值上忙開徵期迫此項路股是否仍照帶收抑或可以取消均未奉到明文合亟呈乞鈞府察核迅賜批示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行鐵路總公司察核轉行知照等因印發外合就令行該公司卽便查照妥速核議具覆並通飭各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鐵路租股前因各屬將款解到者固屬不乏收存未解遲延未收者亦所多有而鄉僻之區間有抗不繳資者究竟幹路收歸國有後應否接續征收租股撥作枝路股本抑截自元年下忙止以後停收呈請鈞府交由省議會提議奉飭前因應俟議會議決公布後再行照辦理合覆後察核施行等因據此相應咨交貴會公同決議具覆以便轉行等因准此爰於本月五號開第十一次正式會公同討論僉以租股及累進辦法係前清諮詢局提議湘路限年趕修尤爲抵拒外債萬不得已之舉原議以五年爲期現該路旣未能如期修築民國成立幹路收歸國有此項租股自應停止徵收減輕人民之擔負復據議員報告各屬徵收租股有已收未解者有解不如數或遲延未收者甚至狡黠之徒買收居奇徵收旣難一致弊端遂以叢生且以此種徵收旣非附加稅性質尤無

加以強迫之理當經大多數表決停止徵收刻值上忙開征相應咨復大府請即電知各屬行政廳一律停收以免紛擾至元年已收之款仍請行知鐵路公司開單過會以便查核等因據此除通電各屬行政廳將此項租股截自元年下忙止一律停收以後不得再徵外爲此令仰卽查照辦理此令

●都督令鹽政處查照兩淮鹽運使函送部頒疏銷緝私暫行規則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由

案准兩淮鹽運使函開二年四月七日奉財政部訓令內開查緝私疏銷爲整理鹽務之張本本屬鹽官專責勤惰具有考成惟呼應或有弗靈機關未能遍設是不得不委任地方官隨時協助免誤事機茲本部根據各部官制通則及畫一地方行政官組織令酌定地方官疏銷緝私暫行規則五條庶使權限分明不虞推諉除咨請民政長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合行通令該司遵照辦理等因並發地方官疏銷暫行規則到司奉此除分別函行外相應照錄部頒規則函請察核轉飭各道觀察使各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將部頒規則抄發該處即便查照轉行各道及各府縣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部頒規則

●地方官緝私疏銷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緝私疏銷事宜由財政部依各部官制通則第四條暨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各省行政長官通令所轄各地方官協助辦理

第二條 凡運司或榷運局長辦理緝私疏銷事宜遇有必要時得逕向所轄區域內之地方官請求協助或委託辦理

第三條 凡地方官對於私緝疏銷事宜遇有必要時雖未經運司或榷運局長之請求或委託亦得以職權行之

第四條 凡地方官關於私緝疏銷事宜依第一條爲財政部所委任或依第二條爲運司榷運局長逕行請求委記者視爲職守義務亦有違背應受懲戒時得由財政部向該管長官請求依文官懲戒法草案提起懲戒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以部令定之

◎都督令鹽政處查照兩淮運使函送稽核造報所章程及總分所辦事細則由

案准兩淮鹽運使函開竊奉財政部令開查兩淮稽核造報分所業經本部遴派朱祖鑑充任經理會商該司限期開辦在案現在帑項支絀必須力求撙節所需經費即在該司署庫款內動支至多不得超過該分所預算原額並隨時報部以憑查考所有本部核定預算以及章程細則自應先行頒發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飭該司即便遵照並預算表稽核造報所章程分所辦事細則各一冊同日又奉財政部令開查現在整理鹽務業就本部鹽務籌備處內設立稽核造報總所各鹽務省分設立分所分別委任經理在案茲定總所由該所總辦商承鹽務籌備處處長趕緊組織定於四月一號成立分所由各該經理會商運司迅速開辦近省限四月十號遠省限四月二十號一律成立總分各所開辦伊始用人暫宜從少總所除主任二員外課員暫定六人分所除主任二員外課員暫定四人總所由總辦商承處長歸本部委派分所由經理會商運司選派此外得酌用雇員以資辦公除分行外合行令飭該運司即便

遵照仍將成立日期及選用課員履歷送部查核各等因到司奉此查朱經理尙未到揚所有成立日期應候朱經理到後會商組織刻日開辦除先呈復 大部並分別函令外相應照錄稽核造報所章程及辦事細則二冊函達貴都督查照施行等因准此合將章程及辦事細則一併鈔發該處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鹽務稽核造報所章程及總分所辦事細則

鹽務稽核造報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爲稽核全國鹽務之收入支出及行鹽之數目所有京外鹽務各官署及其所屬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財政部因鹽務事體重要款項煩瑣於部內設鹽務稽核造報總所於各省設稽核造報分所專司考核鹽務收支款目各事宜並聘用洋員以資助理

第二章 員額

第三條 總所設總辦一員由財政總長任用會辦一員由財政總長聘用洋員充任稽核員若干員分別委任但至多不得逾十人

第四條 各省分所應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其餘員額量事煩簡酌擬均由總所呈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核定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總所隸屬於鹽務署長各省分所隸屬於總所應受鹽務署長或總所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總所經辦事件由鹽務署長查核各省分所經辦事件由總所覆核統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七條 凡各省鹽務產製運銷各項行政事宜均不在總所及各該分所權限之內惟引票關係收入

應經由所員簽印方生效力

第四章 職務

第八條 關於鹽務收入各款分所員司有保存之責隨時存入國庫具報鹽務司暨總所察核其支出各款須經鹽務署長交由總所開具憑單簽字呈由財政總長察核方可照發

第九條 各省分所應將本所收支款目於年度開始時期核編預算詳加說明由鹽務司呈送財政部彙總核編決算亦如之

第十條 各省分所除核編本所預算決算外並仿照關稅辦法每二箇月爲一結每結核編冊報應分報各就近之鹽務司及總所查核

第十一條 各省分所預算決算及結報式樣應先由總所分別擬訂呈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核定頒發各分所照式造送

第十二條 各省造送分所預算決算及結報應由總所覆核彙總編造總預算總決算及每結總冊呈請財政總長核辦

第十三條 總所及各省分所對於鹽務款目遇有應行查詢事項得商承鹽務署長及鹽務司長隨時

調卷考核或派員調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以公布之日施行

鹽務稽核造報總分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總分所辦事職務及權限除章程未盡外至應遵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總分所文書程式如左

甲 鹽務署對於總所暨總所對於分所用令

乙 總所對於鹽務署暨分所對於總所用呈

丙 各省鹽務司封於各該分所用公函各該分所對於各省鹽務司用咨呈

第三條 總所總會辦之下應用華員分辦稽核造報事務其薪水比照司法籌備處科員之例一二三

擬定其額由四人至十人爲限此外則酌用雇員

第四條 分所經協理之下應用華員辦理稽核造報事務其薪水比照總所之例分一二三等擬定其

額由二人至六人爲限此外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總所關於鹽務收支款目遇有應行商酌時應商議於鹽務署長其重要者由鹽務署長商承

財政總長決定之

第六條 各省分所關於鹽務收支款目遇有應行商酌時可開具說帖呈經總所商決於鹽務署長其

重要者與前條同

第七條 鹽務署暨各省鹽務司關於鹽政收支款目文件遇應行知照者隨時分別鈔交總分所備案
第八條 關於鹽款之收入均由國庫即中國銀行經理各該分所於保存國庫簽收之單據外隨時詳慎據

報惟不任經理現金之責其支出各款除預算規定之款可照案據發外遇有特別支撥各款須經鹽

務署長交由總所開具憑單簽字呈由財政總長察核令知各該鹽務司及分所國庫方能照發

第九條 關於各鹽務司收款該司應開具四聯單一聯存根三聯送經該處國庫核收該款後簽字截存一聯再將二聯送分所簽字截存一聯以一聯送回鹽務司存查

第十條 關於各榷運局收款該局應核明所銷鹽數以及應收款目開具四聯單一聯存根三聯送經

該處國庫核收該款後簽字截存一聯再將兩聯送該分所簽字截存一聯以一聯送鹽務司備核

第十一條 各省鹽務收支款目應由各該分所分別登記外遵照章程第十條按三個月爲一結造冊

分報

第十二條 鹽務款目收支登記簿式及收入支出各項憑單式均由總所分別擬訂呈由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核定頒發各分所施行

第十三條 各省鹽務收支款目各該分所除按結造報外仍於每月終開列簡明清單呈由總所彙核

編造總月報呈經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察核

第十四條 各省行鹽引票關係收入各該鹽務司遇行鹽時應核明商人請領鹽引及應繳課款數目

編具四聯式憑單以一聯爲存根其三聯交商人持赴國庫繳納課款經國庫核收後截存一聯備查其餘二聯均簽字仍交商人送由核報分所查核簽印截存一聯再以一聯交還商人持呈鹽務司方可請領引票照數運鹽

第十五條 各榷運局所運之鹽應先由鹽務司函明該分所特別登記俟該處國庫收到該局鹽款將憑單送到分所後再由分所核明特別登記之鹽數分別存報註銷

第十六條 各分所於前項行鹽聯單除有所備查外應於每月終造具鹽引課款數目清冊呈送總所彙核

第十七條 各省鹽務司與分所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呈由鹽務署長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關於鹽務收入支出之憑單等件遇有簽字時總所由總會辦會同執行分所由經協理會同執行

第十九條 總所總會辦辦事成績由鹽務署長考核呈明財政總長進退之其餘各員及分所自經理協理以下各人員均由總所總會辦考核呈明鹽務署長轉呈財政總長進退之

第二十條 關於鹽務收入支出之各項事宜在本細則以外有特別之委任得由署長依財政總長之命令指揮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總分所之一切簿記單據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所經費總所由署長按月照預算核發分所由鹽務司按月照預算核發

第二十三條 此外如有未盡事宜及有應行更定者由鹽務署長陳明財政總長增加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則自財政部命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都督令教育司查照熊崇煦等呈就額定經費內撥款辦圖書編譯印刷局等情察核立案由

案據熊崇煦陳潤霖等呈稱爲就圖書編譯局額定經費內分撥款項籌設印刷部呈請立案事竊編譯局自元年四月開辦崇煦奉教育司照會充任局長計至於今一年有奇前後出版各書均經呈報教育司有案現在竭力進行凡編譯已成各書均應接續出版而有一最困難之事則本局尙無印刷部遂多掣肘之虞查編譯圖書利在趕速出版本局未辦印刷則權操商店遲延動經一二月不能應我急需困難一湖南印刷事業向來無人切實研究現雖商店如林而粗率不精雖勉效時裝動多缺點愛美本普通心理失此則無以動人困難二本局出版書籍原期社會通行價目過高售者將望而却步商店唯利是視又本無經驗不知精密計算成本不需如許成本而因其自無把握則姑且索極昂之價以相難本局但求即日出書亦祇獲聽其卡索印價既重則本局定價不能過低價貴滯銷殊非設立本局之宗旨困難三其他核對不精圖書亦因之減色形式不合再三指導而不能改良則尤本局一年來屢經之困難也近經崇煦屢次邀集潤霖等籌商此事僉以本局爲輸導文明之根本一年以來所出書籍學界尙屬歡迎於教育前途頗有影響正宜竭力展拓不可畏難苟安自應從速籌設印刷部發行部以求機關完備除發行部經費難籌暫緩籌設外議決就本局額定每月經費二千兩內分撥款項先設印刷部亦不另請公款但就去年本局所存留之款及本年預計逐月可以節存之款約摺一萬五千金另招商股

一萬五千金合成三萬金定名湖南圖書編譯局印刷部附招商股合資有限公司既免公家另籌經費之勞且得多數資本易於集事又商家入股事更核實公家資本永無耗散之虞其辦法編譯局爲主體與商股股董定立合同一切組織照現行公司律辦理以清界限公司之內仍照公司律舉本局職員及商股股東組織董事局及查帳員切實稽核整頓以重股本每年所得餘利公股商股照股勻分歸公者仍歸編譯局爲擴充局務之用每年總結後另案彙報教育司查核以重公款並與公司另訂本局印書合同一先儘本局書籍刷印二印刷技術應聽本局隨時指導改良三本局印刷費照普通價值九折現在招集商股已有成局所議各節各商股東亦均允諾訂立合同卽日開辦此本局就原定經費內分撥款項籌設印刷部之情形也惟事關公款雖就本局額定經費內劃分應用旣不另行開支亦不礙公家預算然本局爲公家設立非崇煦一人所宜獨斷且又附招商股不知者幾疑以公款營業尤宜商會同人熟權利害旣經一致贊許自應合詞呈請立案以昭慎重除合同訂妥彼再行報告教育司存案備查外所有就湖南圖書編譯局額定經費內分撥款項籌設印刷部各情理合呈請立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據呈已悉仰候行教育司察核立案可也此批等因牌示外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核備案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甯鄉縣知事田兆龍呈請加收田賦附捐及契稅公益捐等情由

查該縣田賦原額已屬非輕若復附加多額捐款殊於人民負擔一面大感困難惟據稱該縣財政維艱且經議事會全體決議姑准照正餉舊額每兩附加四百契稅准加一分藉以濟急需而資要政前日已經電覆在案仰卽查照辦理惟此係暫時辦法一俟中央地方稅法令發布再行遵照取消可也此批

●財政司批長沙府知事呈請抵借純化鎮六區備荒穀一千〇五十碩由

呈悉該知事繳到純化鎮六區屬董李世芝借穀抵押錢二千一百串業經如數收訖准照前案借給穀一千〇五十碩仰卽轉發該區照收秋收之後應由該知事督令趕購淨穀歸倉爲要查去年被災各屬收成欠薄太抵皆同故自春深以來各屬呈報荒象已形請求借墊省倉穀者月以數計現在省倉存穀有限若非酌量各屬情形各別規定借給數目勢必厚彼薄此應付維艱甚至挹注不敷後難爲繼茲派定該府借穀至多不得過二萬碩以後未領各區如須抵押穀石應卽各歸各鎮由鎮轉廳由廳轉司方歸劃一旦應先由該府知事酌定每區人數分別攤派總期合計全邑借額不出二萬碩庶免臨時竭蹶仰卽遵照辦理毋違此繳

△公件▽

公文

●審計分處咨請各主管機關臨時建築工程造報開單備案照章辦理由

案照本分處遵訂暫行審計規則第十八條內開凡關於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需費較大之用款應先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由各主管官署核定報明支付命令機關轉送審計分處覆核後方可照辦前項各用投票方法應由審計分處派員監視等語業經刷印通行在案實爲慎重臨時支付起見查自民國成立以來土木之事日以繁興而工程報銷或遲延未造或約略不詳本分處事前既未及審核事後復無從檢查取締除尋常工程在經常預算修理範圍內者不計外所有臨時建築凡業已竣工而尙未造報者速即造具詳細報銷送處以憑查核其現在建築而尙未完工者查明原估經費若干現已支用若干酌於何時完工由各該主管署局開單移知本處備案以後支領款項支付機關須將領款憑單送交本處覆核方可付款嗣後如有工程事項發生卽當查照暫行審計規則辦理以符審計定章爲此專案備文咨請 貴處_司察照即飭所屬機關一體查照是爲至盼此咨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應龍翔爲湖北陸軍第三師第五旅旅長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輔黃爲伊犁鎮邊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李潤發爲陸軍憲兵少校王承緒席生春郝富珍梁俊玉謝德元高冠南蔡榮壽武體官謝濂趙守鉉劉思榮王纘緒杜登山李香俊白文惠金殿優吳迪馬龍章楊文彥王耀宗胡禮智李士元余化龍王鳳飛郭滇經權任湧丁鴻謨爲陸軍步兵少校崔峻石煥功郭林徵王文起楊震威爲陸軍騎兵少校予鳳山李玉升魯晉華劉得魁吳紹禮爲陸軍砲兵少校唐復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陝西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鳳翹轉呈西安警察廳長惠象賢呈請任命劉炳堃爲秘書吳崇德徐鶴年郭輔仁張兆麟爲科長王德明爲勤務督察長趙蘭爲消防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各省運司 權運局局長

鹽政計畫暫主維持現狀將來必須逐漸改良惟革命之初非徵求各省光復以來現行事實彙輯專書

藉資考鏡莫由著手從前各省雖有舊刊鹽法志不惟多有闕略且與現在情形亦多不合查前清季年
曾擬編纂鹽政紀要撰發目錄通行各省在案因國體變更多未照辦茲仍仿照辦法益求詳密擬編纂
中國現行鹽務輯要預定目錄一份附以說明令亟頒發印刷稿分五冊該司局接到此項稿本各按照該
處現在情形迅速編纂限文到三個月呈送本部以憑彙覈審定並先將奉文日期暨遵辦緣由呈報可
也此令

編纂中國現行鹽務輯要說明

一是編在徵求現在事實藉資參考爲改良鹽務計畫各宜就該地現在辦法情形按目填註送部彙編
一產鹽銷鹽之地成法習慣各各不同本編所列項目有爲地方所無者寧付闕如其爲各地所有而本

編項目所無者亦應按類分別列入

一鹽務名詞各地互異如鹽場有灘池井窪之別鹽棧有倉廩屯垣之稱均各就該地固有名詞列入不
必易名強合

一每類或某類之某一項須將其性質沿革辦法（現行）利弊等詳細敘述庶參稽酌核可得大要
一本編各項目內如有應行填註之圖表亦即分別編入

一各地或有特別種類不能隸入本編何類及何項目之內者則列入附編

一各地鹽務辦法是否應改革及應如何改革之方法以及富有鹽務學識經驗之士對於鹽務上之評
論倘有卓識宏議亦可摘叙最要條件列入附編俾收集思廣益之助

中國現行鹽務輯要目錄

第一類 場產

- 一 場區之坐落及大小
- 二 場地之組織及區別（如灘池竈井之類）
- 三 場地之氣候
- 四 建設或裁併之狀況
- 五 產鹽之類別及產額
- 六 竈丁及灘戶（畦丁竈戶同）
- 七 倉廒垣塹之組織及多寡
- 八 製造之方法及成本

第二類 引地

- 一 引岸與票地分配之區域及現在狀況
- 二 例定之斤重及滷耗
- 三 經過之水陸程途

第三類 運銷

- 一 引額及票額
- 二 捆連之方法
- 三 撃驗之方法
- 四 水陸通道之成本
- 五 疏銷之區別
- 六 例價及市價之漲落
- 七 配銷及實銷之數目

第四類 徵榷

- 一 場竈課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 二 正課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 三 稅釐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 四 新舊加價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 五 雜捐收入之科則及現狀
- 六 鄰稅之規定及徵解情形
- 七 官運餘利收入之實況
- 八 商包各款收入之實況
- 九 雜款收入之實況

第五類 經費

一、鹽務行政機關經費之類別 二、徵收經費之類別 三、官運經費之類別 四、緝私經費之類別 五、其他各項經費之類別 六、鹽務收入之用途支配

附 商捐商用各款 支出分款總數表 清季支出與現金支出比較表

第六類 鹽務機關

一、鹽務機關之組織及駐在地（緝私局卡之組織及巡駐處所附）二、機關設立之原起及現狀
附 各機關及職員名稱表 職員薪津表 緝私員弁勇役名餉表

第七類 附編

一、不隸前例各項目之特別種類 二、鹽務之評論

司法部訓令第八十五號

各縣審檢所公文書程式令

令各省司法籌備處長縣知事幫審員

第一條 審檢所對於左列官廳有所陳請或報告以呈行之

- 一 司法籌備處長
- 二 高等審判檢察廳長官
- 三 都督
- 四 民政長

五 觀察使

第二條 審檢所對於書記員之處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

第三條 審檢所對於無隸屬關繫暨與各縣同等之行政司法各官廳之文書以公函行之

審檢所之往復文書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審檢所公文書程式適用司法籌備公文書程式令第四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第五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呈

各表用紙左方須留紙邊以便策訂其長短
寬狹須依式自製外欄及行格綫用紅色

第 號

鈐 記
呈

某某縣審檢所呈

謹呈

某某長官

縣知事或
審員姓名
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鈐記

日

某某校對

附表二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訓令

某某縣審檢所訓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鈐記

日

縣知事或

幫審員

姓名

某某校對

附表三 指令

某某縣審檢所指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華民國 年

鈐 記

日

縣知事或
幫審員 姓名

某某校對

附表四 委任令

某某縣審檢所委任令第 號

令某官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鈐記
日 縣知事或
幫審員 姓名 官印

某某校對

附表五 公函

某某縣審檢所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某某官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鈐 記
月

日

某某校對

附表六 批

某某縣審檢所批第 號

原具呈人姓名

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知事或

官印

幫審員

某某校對

日

附表七 布告

某某縣審檢所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年 鈐記

縣知事或
日
幫審員 姓名

某某校對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佈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為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件

公文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六五四三二 一 五四 三二 一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爲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取其與本省有關系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取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者

(丁) 各省公件摘取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